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现拟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薪酬构成和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按照董事个人在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职务对应的标准进行发放。

2、董事薪酬由固定年薪、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

(1)固定年薪指公司向董事支付的固定薪酬，以工资形式按月支付；

(2)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每个年度结束后的效益情况和考核结果发放的薪酬，包括绩效年薪和年度效益奖金。

(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固定年薪	绩效奖金	
			绩效年薪（KPI） （注1）	年度效益奖金
冯毅	董事长、总经理		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陈东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王乐宇	董事、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知识管理部经理、高级研发工程师	24	8	（注2）

注1：绩效年薪以年度KPI及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对应考核系数计发；
注2：年度效益奖金包含项目奖和团队效益奖，其中：项目奖是按照公司《项目奖励管理规定》，根据当年度项目完成情况给与的个人或团队的奖励；团队效益奖是根据所在子公司当年度效益目标达成情况给予核心管理团队的奖励。

3、未在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薪酬。

4、以上薪酬为含税收入。

5、若公司遭遇外部经济形势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定，在保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对本方案提出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